附件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研究生： （签名）

丙方：研究生导师： （签名）

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学习项目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意乙方出国（境）学习，乙方接受甲方的经费资助。所赴国家或地区为 ，单位或机构为 ，进行 事项，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乙方按时、按规定完成学习任务，甲方为乙方提供资金用于资助乙方在国（境）外期间的生活补助等。资助金额为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 。

**第三条** 乙方可向学校财务部门提前预支出国（境）交流学习生活补助，作为其在国（境）外的日常开支。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审核乙方出国（境）最终资格，对乙方出国（境）给予必要的指导。

2.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境）学习的咨询和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保证完成规定的出国（境）学习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学成回国，并取得规定成绩或成果（详见第七条）。

2.出国（境）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出国（境）学生应注意安全，如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集体人身财产损失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3.乙方出国后,丙方应按照留学所在国或地区要求及时为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丙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期限、国家（地区）、身份和计划。

5.乙方在国（境）外期间与学校保持经常联系，定期向丙方汇报学习情况，每月至少两次。

6.乙方应遵守《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7.乙方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从事或参与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或所在国法律的活动。

8.乙方在国（境）外期间参加各类学术团体、参与其活动要及时向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报备，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接受任何国（境）外组织、团体资助。

**第六条** 丙方的义务：

1.丙方应积极落实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往返交通费用，为乙方出国（境）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提供相应资金的支持。

2.为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丙方应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

3.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应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4.丙方应定期与乙方进行沟通，关心乙方在国外的学习和生活状况，并重点关注和了解乙方在国外是否参与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

**第七条** 乙方学成回国后须向培养单位提交《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总结》，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可根据各培养单位的考核结果及乙方出国（境）审批表原件、协议书原件、往返机票等材料核实、发放相关费用，核销乙方预借经费。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乙方在国（境）外留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放弃交流学习，擅自提前回国，擅自变更留学国家和留学身份，改变国籍，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恶劣、未按规定期限回国等违反甲方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义务的处理：

1.甲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乙方偿还全部资助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资助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2.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丙方作为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乙方预借的资助费用和应承担的违约金）。为此，丙方愿以本人固定工资收入作为担保。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乙方在国（境）外期间仍保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在国（境）外学习、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补充。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乙方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学 号 | |  | |
| 所在培养单位 |  | | | | | 专业名称 | |  | | | |
| 出访国家 |  | | | | | 出访学校 | |  | | | |
| 申请专业及导师 |  | | | | | | | | | | |
| 外语水平 | GRE □ | | 托福 □ | | | 雅思 □ | | 其他外语考试 | | |  |
| 拟出访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对方是否免学费 | | |  |
| 申请人手机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家庭住址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父母或配偶的姓名、年龄、工作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从大学填起）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大学及研究生期间） |  | | | | | | | | | | |
| 科研工作及成果、发表论文情况 |  | | | | | | | | | | |
| 出访目的  和内容 |  | | | | | | | | | | |
| 家长意见 |  | | | | | | | | | | |
| 导师意见 |  | | | | | | | | | | |
| 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  | | | | | | | | | | |
| 研工部、研究生院意见 |  | | | | | | | | | | |
| 学校意见 |  | | | | | | | | | | |

**注：**请正反面打印，并按顺序签字盖章。

附件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回国报到单

年度

|  |  |  |  |
| --- | --- | --- | --- |
| 派出类型 | * 国家公派 □ 学校资助（批次\_\_\_\_\_\_）   □ 导师资助 □ 自筹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姓名 |  | 导师 |  |
| 学号 |  | 联系方式 |  |
| 所在单位 |  | 获批年度 |  |
| 联培单位 |  | 国家 |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承诺 | 已完成校内财务报销流程。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研工部、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 同意该生办理归国相关手续。  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4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涉外事务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涉外事务类型或名称 |  |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涉外单位或  机构名称 |  | 涉外单位或机构联系人 | 姓名：  电话：  Email： |
| 校内联系或  组织单位 |  | 校内联系（组织）人 | 姓名：  电话：  Email： |
| 涉外事务  活动简介 |  | | |
| 涉外单位或  机构简介 |  | | |
| 预期效果分析 |  | | |
| 其它说明 |  | |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国际合作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